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區職員及各旅長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07 / 2019 號
2019 年 6 月 6 日

幼童軍急救章訓練班及考驗日

本區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9 年 8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已獲減半，歡迎區內幼童軍支部成員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9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六)	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	黃大仙區會
2019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日)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	黃大仙區會

- (一)參加資格：本區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幼童軍成員(隊長優先取錄)
- (二)費用：每位港幣 60 元正(包括午膳、行政費、教材、證書及徽章乙枚)
費用於報名時繳交，以劃線支票付款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，一旅一票。
- (三)報名辦法：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/活動報名表」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寄交九龍黃大仙下村龍裕樓 101-103 號地下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。有關表格可在區會網頁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 下載。
- (四)截止日期：2019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
- (五)名額：30 人
- (六)服裝：整齊幼童軍制服，配戴旅巾，黑鞋
- (七)其他：
 1.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、未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如適用)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 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 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及早退。
 4.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一概以電郵通知旅團負責領袖。
 5. 參加者必須帶備書寫工具，自備飲用水。
 6. 參加者必須全完成各項指定事工及考核合格者始獲發證書。
 7.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安排請參照香港童軍總會活動指引第 04/2018 號「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」。
 8. 如旅團負責領袖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與班領導人郭雅茵小姐聯絡。(Tel:9173-2029)

副區總監(訓練) 黃冠龍
(賴燕玲 代行)